

证券代码：872223

证券简称：泰得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江苏泰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任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2023年1月1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颜健鸥先生因个人原因递交的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的辞职报告。

现鉴于颜健鸥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临时提议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任艳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任职期限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任艳，女，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3年6月，任无锡市电信局财务专员；2003年6月至2007年9月，任无锡市泛亚资讯网络有限公司财务专员；2007年9月至今，任泛亚信息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同时兼任多家关联公司的董事职务；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任商中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9月至2015年5月，任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江苏泰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泰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3年1月17日